[補助][風livehouse]藝文展演申請審查計畫，得減免場租並提供硬體設備，112年7月至112年12月計畫，即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受理計畫申請，資料請以郵寄或親送至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。

一、依據：

本計畫依「新竹市新竹公園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新竹市文化局(以下稱本局)為提升新竹市藝術人文風氣，充實市民藝文生活，增進市民藝術涵養，甄選優質富教育意義之音樂表演暨藝文展覽活動宴饗

市民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申請時間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申請類別：音樂表演或藝文展覽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經政府立案從事表演藝術活動之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

音樂表演或藝文展覽需開放大眾參加或參觀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收件至112年2月3日（五），郵寄或親送至「新竹市玻璃

工藝博物館」。

四、審查結果分為下列三類：

(一)第一類：由本局提供場地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，惟收取保證金。票務由申請

單位負責。

(二)第二類：本局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，並收取保證金。票務由申請單位負

責。

(三)第三類：請逕向本局辦理場地租借事宜。

＊風livehouse設備清單請參考：https://culture.hccg.gov.tw/ch/home.jsp?id=189&parentpath=0,145,150

＊111年通過申請審查計畫「音樂表演」者由文化局提供燈光、音響與舞台設備（本套設備為制式，如有清單以外之設備需求，需自費租賃或自備處理），並提供至少1位燈光技術人員、2位音響技術人員。

＊「音樂表演」者1場表演為12小時內之彩排及正式演出，如因活動需要無法

於12小時內結束，請自費額外人力費用。

聯絡人 ：博物館科張先生

聯絡電話：5626091#66

郵寄地址：新竹市東大路一段2號

電子信箱：50367@ems.hccg.gov.tw